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鳴春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2 月 8 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范鳴春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2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而陳洪博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3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該通告所披露，范鳴春先生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范鳴春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發改[2012]272 號）（「批覆」）。因此，范鳴春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即批覆日）起生效。陳洪博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陳洪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有關范鳴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該通告的附錄一(第 4 頁)內。

除該通告所披露者外，范鳴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范鳴春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且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范鳴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該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鳴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鳴春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陳洪博先生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范鳴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